

台灣首府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

93年5月12日校長核准
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2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施行效能、提升服務精神，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，特特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講師以上之導師，並接任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績優導師候選人，由各系主任本著客觀、公平及確實之原則並依據具體事實推薦，於每年五月推薦人選（含進修部）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（附件一），附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彙整，參加全校甄選，未檢附佐證資料者，視同放棄此甄選。
- 第四條 各行政一、二級主管亦可就各班導師行政配合績效，如重大集會出席狀況，校務推廣等，提出評選績優導師時的參考意見。校長、副校長、人事主任因特殊鼓勵事項，必要時得加入提名績優導師人選一至二人。
- 第五條 為審查績優導師，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人員九至十一人，組成「績優導師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應就各系推薦之績優導師，參酌其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之資料，予以審核。本委員會可視導師實際績效，未達標準者，將以從缺處理。
- 第七條 績優導師獎勵人數如下：各系班級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，得推薦一名績優導師；各系班級導師人數在十一人至二十人，得推薦兩名績優導師，以此類推。各系推薦之績優導師經審查委員會複審後，錄取最優導師第一至第十六名為「績優導師」。
- 第八條 績優導師獎勵方式如下：頒贈獎金，另製頒獎牌以資鼓勵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